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73828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张顺美

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双凤村425号附12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鱼（非活）；虾（非活）；水果罐头；肉罐头；蔬菜罐头；水产罐头；加工过的水果；腌制蔬菜；干蔬菜；蛋；奶；食用油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；豆腐制品；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；蜂蜜；面包；馅饼（点心）；肉馅饼；谷类制品；人食用的去壳谷物；面条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食品用香料（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）；

第31类：谷（谷类）；自然花；植物；新鲜水果；未加工的坚果；新鲜蘑菇；新鲜蔬菜；未加工谷种；植物种子；

第35类：货物展出；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工商管理辅助；网站流量优化